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5-05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元航空")2025年6月份合并主要运营数据:

(一)运营情况

2025年6月,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1.92%,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客运运力投入同比变动分别为-8.93%、46.92%和-33.98%;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4.00%,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旅客周转量同比变动分别为-7.25%、54.99%和-25.35%;客座率为86.71%,同比上升1.72%,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客座率同比变动分别为1.59%、4.30%和10.15%。

2025年6月,公司国内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较上月环比下降2.85%,国内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环比下降3.17%,国内航线客座率环比下降0.30%。国际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较上月环比下降6.03%,国际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环比下降3.11%,国际航线客座率环比上升2.49%。

2025年6月,吉祥航空新增以下定期航线:

新增浦东—伊宁往返航线(每周7班)

新增浦东—喀什往返航线(每周7班)

新增浦东—吉隆坡往返航线(每周4班)

2025年6月,九元航空新增以下定期航线:

新增广州—临沂—大阪往返航线(每周3班)

新增广州—合肥—大阪往返航线(每周4班)

新增宁波—满洲里往返航线(每周3班)

新增无锡—海拉尔往返航线(每周3班)

(二)运力情况

指标	2025年6月	同比增长	当年累计	同比增长
运力				
可用吨公里(ATK)(万吨公里)	56,556.93	5.68%	351,452.10	7.62%
国内	36,949.93	-9.72%	225,069.58	-11.43%
国际	19,259.76	59.61%	123,548.23	79.15%
地区	347.24	-33.65%	2,834.29	-18.40%
可用座位公里(ASK)(万人公里)	457,549.15	1.92%	2,862,286.14	4.20%
国内	323,217.07	-8.93%	1,987,994.11	-9.76%
国际	131,244.35	46.92%	849,037.74	65.55%
地区	3,087.73	-33.98%	25,254.29	-18.00%
可用货运吨公里(AFTK)(万吨公里)	15,379.42	17.25%	93,855.16	17.55%
国内	7,862.26	-12.52%	46,158.75	-18.02%
国际	7,447.82	84.94%	47,135.01	106.39%
地区	69.34	-32.32%	561.40	-19.95%
载运量				
收入吨公里(RTK)(万吨公里)	39,282.77	8.10%	240,668.79	9.91%
国内	26,414.09	-6.58%	161,115.00	-7.46%
国际	12,615.84	63.15%	77,582.39	82.14%
地区	252.84	-23.84%	1,971.40	-12.88%
收入客公里(RPK)(万人公里)	396,761.78	4.00%	2,437,905.14	5.03%
国内	285,543.42	-7.25%	1,750,440.19	-7.90%
国际	108,505.67	54.99%	665,958.00	68.33%
地区	2,712.69	-25.35%	21,506.95	-13.98%
收入货运吨公里(RFTK)(万吨公里)	4,399.99	55.04%	26,596.89	72.66%
国内	1,313.74	7.61%	7,477.76	0.06%
国际	3,073.96	91.35%	19,045.47	141.83%
地区	12.29	15.62%	73.66	32.89%
乘客人数(千人次)	2,214.52	-2.71%	13,590.45	-0.76%
国内	1,854.65	-6.88%	11,337.94	-6.20%
国际	339.90	31.01%	2,101.11	45.91%
地区	19.97	-19.86%	151.40	-9.33%
货物及邮件数量(吨)	13,598.96	22.90%	78,423.85	23.80%
国内	8,416.96	6.26%	46,415.41	-1.25%
国际	5,088.02	66.11%	31,434.80	97.81%
地区	93.98	16.44%	573.64	26.85%
载运率				
客座率	86.71%	1.72%	85.17%	0.66%
国内	88.34%	1.59%	88.05%	1.78%
国际	82.67%	4.30%	78.44%	1.30%
地区	87.85%	10.15%	85.16%	3.98%
货物及邮件载运率	28.61%	6.97%	28.34%	9.05%
国内	16.71%	3.13%	16.20%	2.93%
国际	41.27%	1.38%	40.41%	5.93%
地区	17.72%	7.35%	13.12%	5.22%
综合载运率	69.46%	1.56%	68.48%	1.43%
国内	71.49%	2.41%	71.58%	3.07%
国际	65.50%	1.42%	62.80%	1.04%
地区	72.81%	9.38%	69.56%	4.41%

注:上述相关指标含义如下:

(一)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数乘以收费载运的可用收费载运吨位。

(二)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数乘以可出售座位数。

(三)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四)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吨位量。

(五)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六)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七)客座率:指实际完成的收入客公里与可用座位公里之比。

(八)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收入货运吨公里与可用货运吨公里之比。

(九)综合载运率:指运输飞行所完成的运输总周转量与可提供吨公里之比。

(三)本月公司引进及退役的飞机型号和数量

本月公司及九元航空引进飞机1架,退役飞机0架。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运营93架A320系列飞机(其中27架为A321机型,22架为A320neo机型,14架为A321neo机型),10架波音787系列飞机。公司子公司九元航空实际运营27架飞机,均为波音737系列飞机。

(四)机队规模

单位:架

引进方式	飞机型号	数量
自购	A320系列	34
自购	B787系列	5
融资租赁	B787系列	5
融资租赁	A320系列	24
经营租赁	A320系列	35
自购	B737系列	3
融资租赁	B737系列	3
经营租赁	B737系列	21
合计	—	130

以上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2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8	—	2025/7/21	2025/7/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6月2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49,002,5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29,720,713.4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8	—	2025/7/21	2025/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普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五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253058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5-03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00万元到5,400万元。预计2025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270万元到4,9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00万元到5,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270万元到4,9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利润总额:-23,908.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696.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408.81万元。

2、每股收益:-0.2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5年半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出栏量较去年同期上升,且生猪养殖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25年半年报披露前,如果饲料、原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与公司预计情况发生较大偏差,可能会导致公司生物资产的减值超出原有预期,进而使得2025年半年度业绩下滑。

2、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2025年半年报披露前,若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生物资产减值超出预期,进而使得2025年半年度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5-028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00万元到-3,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300万元到-3,8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00万元到-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300万元到-3,8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180.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00.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83.7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3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受汽车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客户相关车型销量有所下滑、订单延迟,叠加公司前期资本投入较高,部分项目产能未充分释放,规模效应尚不明显等因素,综合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经营业绩下降。

面对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积极实施降本增效措施,持续推进精益化管理,公司将以市场发展及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进一步提升管理及生产经营效率,努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本次章程修订包括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在董事会中增设职工代表董事职位等事项。故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选举通过,一致同意陈波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波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6,690股,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波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陈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丽岛有限办公室主任等职。现任丽岛新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表决,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阮正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阮正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正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 报备文件:

1、丽岛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丽岛新材: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丽岛新材: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阮正丽女士简历

阮正丽,女,198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历任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顾问等职;兼任常州市万正电气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常州市钟楼区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主席等职。2025年4月加入公司。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万元到-2,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公司预计2025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00万元到-3,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0万元到-2,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00万元到-3,5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预测,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860.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93.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6.7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子公司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产线投产,由于目前产销规模相对较小,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导致安徽子公司经营亏损,对净利润有影响。

2、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及相关市场需求影响,公司部分产品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销售价格下降,影响本期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无法成就,以及7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55,950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455,950	2,455,950	2025年7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无法成就,以及7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55,950股予以回购注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2、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发布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3、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发布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自2025年5月21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7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人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该7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5,960股进行回购注销;因首次授予的第五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69,99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71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2,455,9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091426),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公司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17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9,088,430股变更为656,632,48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5,950	0.37%	-2,455,95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6,632,480	99.63%	0	656,632,480	100.00%
总计	659,088,430	100.00%	-2,455,950	656,632,480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5038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14:30;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7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7月14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 16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周健主持。

6、会议通知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31名,合计持有公司1,093,923,897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71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1名,合计持有公司712,418,457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268%,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830名,合计持有公司381,505,440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44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82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1,505,4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9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非累积投票议案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选举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9,685,394	99.6125%	2,226,644	0.2035%	2,011,859	0.1839%	是
此表中"比例(%)"指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选举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266,937	86.5468%	2,226,644	7.0675%	2,011,859	6.3858%
此表中"比例(%)"指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韶华、陈魏。

3、法律意见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5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续发行)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197号文"注册。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续发行)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续发行)(以下简称"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本期续发行债券期限为3年(起息日为2025年5月13日,本金兑付日期为2028年5月13日),票面利率为1.75%。

本期续发行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7月14日结束,本期续发行债券(债券简称:25银河K1,代码:242589.SH)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00.460元,认购倍数为2.85倍。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续发行债券认购。

本期续发行债券存在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认购情况,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续发行债券1.0亿元,其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续发行债券0.8亿元;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续发行债券1.4亿元,其关联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续发行债券0.2亿元。前述认购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